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4日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二、申請資格：

- (一) 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十七學分課程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 語言及文學類畢業論文須以台灣本土語言書寫。

### 三、申請程序：

- (一) 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
- (二)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一半（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主要參考文獻），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三)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需填具申請表、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聲明書、「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檢附修業成績單及論文紙本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送系辦公室申請。

###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缺席，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
- (三) 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時，得由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六) 論文計畫審查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相關事宜。

(七) 論文計畫審查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八) 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始可執行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若不通過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

**五、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三個月前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審查。**

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

於 113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 113 年 1 月 17 日院長核准

113 年 1 月 31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程序：</p> <p><u>(一)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u></p> <p><u>(二)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一半(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主要參考文獻)，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u></p> <p><u>(三)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聲明書、「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檢附修業成績單及論文紙本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送系辦公室申請。</u></p>	<p>三、申請程序：</p> <p><u>(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一半(含論文綱要)，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u></p> <p><u>(二)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檢附修業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u></p>	<p>一、第四點第二項調整為第三條第一項。原訂發表前一個月縮短行政流程為前二週。</p> <p>二、修正申請內容，增加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聲明書以及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2 份文件。</p> <p>三、酌修文字、補充說明。</p>
<p>四、實施方式：</p> <p><u>(二)論文計畫審查，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缺席，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u></p> <p><u>(三)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u></p> <p><u>(四)論文計畫審查時，得</u></p>	<p>四、實施方式：</p> <p><u>(二)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u></p> <p><u>(三)論文計畫審查，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u></p> <p><u>(四)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u></p> <p><u>(五)論文計畫審查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六)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u></p>	<p>一、第四點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點第一項。</p> <p>二、修正項次。</p> <p>三、酌修文字、補充說明。</p>

<p>由審查委員（<u>除指導教授外</u>）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u>(五)</u>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p> <p><u>(六)</u>論文計畫審查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相關事宜。</p> <p><u>(七)</u>論文計畫審查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p> <p><u>(八)</u>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始可執行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若不通過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p>	<p>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p> <p><u>(七)</u>論文計畫審查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相關事宜。</p> <p><u>(八)</u>論文計畫審查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p> <p><u>(九)</u>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始可執行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若不通過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p>	
<p><u>五、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三個月前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審查。</u></p>		<p>本點新增。</p>
<p><u>六、</u>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p>	<p><u>五、</u>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p>	<p>修正點次。</p>
<p><u>七、</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六、</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點次。</p>